嘎美乡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为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年来，嘎美乡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积极落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点，认真组织、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制定计划、狠抓落实，确保了法治创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效结合，努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实现全乡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现将嘎美乡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要措施及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嘎美乡坚持把法治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党委对一切工作的核心领导作用，乡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及时召开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制定《嘎美乡2024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展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过程中的问题。进一步加强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力量，进一步促进了全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强法治学习，增强法治思维

严格落实干部学法制度，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一年来，我乡坚持把领导干部职工法律法规学习和培训作为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通过法律培训学习、更新执法知识及法律知识讲座等各种途径加强学习。日常工作中，我乡重视法律理论学习，重点组织干部职工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县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并在履职过程中依法开展工作，强调要将法律与实践相结合。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全面组织落实了我乡全体干部职工的学法用法考试。

（三）加大宣传力度，推进宪法法律全面实施

制定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协调指导推进普法责任制落实。**一是**结合重要法治宣传节点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全年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宣传6场次，国家安全教育宣传14场次，禁毒宣传日宣传11场次；开展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活动12次，开展防邪教防诈骗宣传共计9余场次；**二是**深入学校、村居开展精准普法法律宣传活动，在18个村居委会开展“法治微宣讲”，开展“嘎美普法行”进乡村47场次，利用法治宣传一条街宣传活动9次等。全面完成全年法治宣传任务，进一步增强群众法治意识。**三是**严格落实宪法法律确立的制度和原则，保证宪法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结合国家宪法日，大力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全乡党员干部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宪法、民法典等内容。组织乡直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开展宪法法律知识集中测试，18个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开展“精准普法”等多渠道开展法律宣传活动，通过组织党员干部群众集中学习、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将“宪法宣传周”活动推向高潮，形成了浓厚的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四）夯实基层基础，推进依法管理

**一是**加强基层法治人才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乡级专兼职人民调解员5名，经过培训上岗，加强对村级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训，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做好司法行政满意度提升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健全和完善了《行政执法公示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等相关配套制度，为实现执法权限法定化、执法责任明晰化、执法程序公开化、执法监督完善化提供保证。过去一年来，我乡未发生因行政违法行为侵犯公民合法权益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无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发生。**三是**建立健全法律顾问机制，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在乡政府、司法所、村（居）全面建立了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二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为规范依法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乡党委政府完善了《嘎美乡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对乡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以及审查主体等方面都作出了规定，制定《嘎美乡全面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同时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今年以来，我乡未发生因行政决策不当或程序不完善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二、存在的问题

（一）人员配备不足，受编制、人员的约束，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法治创建工作发展不够平衡，个别单位对普法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对普法教育工作抓得不够紧，致使普法工作措施不够到位，一定程度上存在走过场的现象。

（三）普法工作点多面广，工作量大，普法工作人员少、任务重，难免有时候顾此失彼，特别是对于如何进一步提高普法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和努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嘎美乡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进程，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党员干部法治学习培训，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按照要求开展好专题法治学习、法治讲座等工作，加强法治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整体法律素质。把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是否具备法治观念、掌握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作为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不断提升全乡党员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二）加强法治教育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法律宣传重要节点，开展多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面向全乡认真开展法律法规咨询和解答工作，进一步提高全乡公民法律素质，为建设法治政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强化依法行政决策。不断强化程序意识，严格落实行政决策制度、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策等制度，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围绕建设法治政府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贯穿于行政决策全过程，形成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事中严格依法办事、事后落实法律责任的政府法律事务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参谋助手作用，对重大工程、重大经济项目、重大投资等开展法律风险评估与合法性、可行性论证，防止和减少政府在履行经济社会治理职能中的决策风险。